

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健”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天健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全国性大型专业审计服务机构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法定资质与专业能力。包括 A 股、B 股、H 股上市公司、大型央企、国企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 7,000 余家，其中上市公司客户 756 家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天健合伙人数量为 250 人，注册会计师 2,363 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 人。

（二）人员独立性及诚信记录

本年度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全体项目组成员、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均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守则，其独立性与客观性符合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经核查，上述核心人员近三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或行业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，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、客观、公正执业的情形。

二、2025 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本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审计工作履行了持续监督职责，包括对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及独立性的审慎核查。在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审计团队就审计计划、重点审计领域、重大风险评估、审计发现及初步审计意见等关键事项保持了充分、有效的沟通。

经评估，天健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及其他执业规范，按时、高效地执行了审计程序。在审计计划阶段，就审计范围、团队构成及时间安排与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；在审计实施阶段，勤勉尽责，保持了应有的职业审慎与客观性；在审计结束阶段，就审计基本情况与结论进行了正式汇报。

天健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并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。经审计，天健认为，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；同时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天健就上述事项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综上所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，严格遵守执业准则，坚持公允、客观、独立的审计原则，展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与较高的专业水平，审计行为规范、程序执行到位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、及时，审计结论清晰、准确，履职情况符合公司及监管机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其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予以认可。

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24 日